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PHAM VAN HA(范文河)

即 被 告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6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我入境時是非法入境，但我沒有其他相關非法情事。如果法官要遣送我回去移民署我可以接受，但要羈押我，我不同意，之前已經有講清楚，而且警察有協助我指認，已經有找到對方了等語，請求撤銷原審羈押裁定。

二、按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查：被告因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羈押被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前揭之詞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查：

01 (一) 依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，及參酌卷內資料，堪認被告
02 涉犯洗錢罪等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03 (二) 被告前於偵查中已經檢察官通緝到案，於原審審理時又傳
04 拘未到，經原審通緝後始為警獲，且被告為逃逸移工，在
05 臺灣無固定住居所，是被告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
07 因，且無從僅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人身自由侵害較小
08 之手段來替代。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9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
10 度，對被告羈押應屬適當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自有羈押被告之
11 必要性。是原裁定認定之理由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前揭
12 之詞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16 法官 蕭于哲

17 法官 吳勇輝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再抗告

20 書記官 王杏月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